



109 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27 日 13:30 分

地 點：雲起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楊朝祥校長

紀錄人：鄭嘉琦

出席人員：行政主管 劉三錡副校長（兼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藍順德副校長（李喬銘代）、何卓飛副校長（兼主任秘書）、林文瑛教務長、釋永東學務長（兼林美書院山長、雲來書院籌備處山長、海雲書院籌備處山長）、蔡明達總務長、王宏升招生長（李喬銘代）、詹丕宗研發長（兼校務研究辦公室召集人）、謝大寧國際長、林裕權圖資長、林淑娟人事室主任、釋妙暘會計主任、李喬銘副招生長（兼招生事務組組長）、詹雅文副國際長

教學主管 通識教育中心陳建智主任、圍棋發展中心林安迪主任（兼公共關係組組長）、人文學院蕭麗華院長、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簡文志主任、歷史學系趙太順主任、外國語文學系游鎮維主任、宗教學研究所姚玉霜所長、社會科學學院林信華院長、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陳憶芬主任、公共事務學系郭冠廷主任、心理學系林緯倫主任、管理學院羅智耀院長（兼管理學系主任）、應用經濟學系周國偉主任、創意與科技學院謝元富院長、資訊應用學系羅榮華主任、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張志昇主任、傳播學系徐明珠主任、樂活產業學院許興家院長（兼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主任）、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汪雅婷主任、佛教學系闕正宗主任、佛教研究中心林欣儀執行秘書、雲水書院辦公室鄭維儀主任、林美書院辦公室張家麟主任

二級主管 南向辦公室陳尚懋主任、註冊與課務組邱勻沁組長、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周蔚倫主任、學生學習發展中心曾稚棉主任、學生生涯發展中心陳衍宏主任、課外活動組羅采倫代理組長、諮商輔導組鄭宏文組長、體育與衛生組李銘章組長、事務組盧俊吉組長、營繕組張錫東組長、環安組李自強代理組長、招生活動組陳亮均組長、產學合作與交流組曲靜芳組長、校務計畫組黃淑惠組長、創新育成中心黃孔良主任、興學會館劉嘉貞經理（黃冠勳代）、兩岸合作與交流中心韓傳孝主任、國際合作與交流中心徐郁倫主任、華語教學中心余信賢主任、圖書管理暨服務組王愛琪組長、網路暨學習科技組陳應南組長、校務資訊組張世杰組長、會計室陳美華組長

列席者：雲來書院籌備處辦公室施怡廷主任、海雲書院籌備處辦公室陳志賢主任、學生會翁昊宇會長、學生議會葉心微議長

請假人員：賴宗福副教務長、通識教育委員會江淑華執行長、語文教育中心張懿仁主任、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蔡明志主任、佛教學院萬金川院長（兼佛教研究中心主任及雲

水書院山長)、推廣教育中心陳碩菲主任、生活輔導組莊祿舜組長

壹、主席報告：(無)

貳、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案由：制訂本校「華語教學中心兼任教師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1.修正通過。 2.第六點第一句「授課數」修改為「授課時數」，及「隔月」修改為「次月」。	已於 110 年 4 月 6 日經鈞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二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以包裹方式修正社會科學學院部分法規，提請討論。 決議：1.照案通過。 2.附帶決議—法規內容與教師升等、升復等問題相關之條文，請人事室製作完整的修正意見後，依程序提供給教學單位參考。同時，請教學單位依人事室之建議，另案依法制作業程序送修相關法規。	已通知各學系。
三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以包裹方式修正及廢止管理學院部分法規，提請討論。 決議：1.照案通過。 2.附帶決議—法規內容與教師升等、升復等問題相關之條文，請人事室製作完整的修正意見後，依程序提供給教學單位參考。同時，請教學單位依人事室之建議，另案依法制作業程序送修相關法規。	已通知各學系。
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1-049 數位化教學補助暨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1.修正通過。 2.第 1 條第五句刪除「暨獎勵」。 3.第 7 條第一項第二款「教發」修改為「本」。	已於 110 年 4 月 8 日公告施行。
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A09-024 專案教師聘任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提送 109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審議。
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A09-034 行政業務加給、獎勵金、補助費支給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1.修正通過。	已提送 109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審議。

	2.第3條第一項第三款「本校加給：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薪資總額低於該辦法之差額，經行政程序得核給。本項若需核給需檢附二份人力銀行薪資調查資料佐證。」刪除，並將第四款條次修改為第三款。	
七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 110 學年度預算案，提請討論。 決議：1.照案通過。 2.本案送董事會前，如果還有其他經費必須修正的話，同意會計室修正。	提送 110 年 4 月 21 日校務會議審議。
臨提一	提案單位：招生事務處 案由：議訂本校「111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申請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提送 110 年 4 月 21 日 109-3 校務會議審議。
臨提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 110 學年度教學行事曆，提請討論。 決議：1.修正通過。 2.加入 5 月 8 日校慶日及調整學習活動週日期為 5 月 16-20 日。 3.各單位若還有重要的行事曆要加入請通知教務處。	已修正並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結論：上次會議紀錄予以確認，執行情況洽悉。

參、列管事項進度報告：

一、會議列管案件進度報告

序號	案件依據	案由	主/協辦單位	辦理期限	辦理情形	百分比	列管情形
1	107-6 行政會議，10906005	請招生處再洽 IOH 團隊，邀請 IOH 團隊提供本校學程前導影片相關製作範例，並依新訂工作項目由學校與 IOH 團隊重新議定單價。	教務處	2021-05-20	專案完成，已開始進行核銷。	100	建議解除列管
2	109-1 教師評鑑會議，11003022	請學校提供中文系公演經費與資源。	教務處	2021-04-13	經與中文系確認後，中文系表示將會申請系所特色成果展補助。	100	建議解除列管
3	109-1 教師評鑑會議，11003025	學校有許多資源，例如過去曾鼓勵學生聽演講，累計次數可換取出國機票	教務處	2021-04-13	1.為確保學生能夠得到學發中心舉辦課程、活動、競賽與學習補助相關資訊，	100	建議解除列管

		等，但似乎知道的學生不多，使良善立意收效有限，訊息不足的學生失去機會。建議學校有清楚的資訊傳遞管道或宣傳方式，幫助學生訊息取得。			109-2 之前，辦理方式如下： (1) 透過電子郵件讓老師們知道學發提供入班宣導的機會。 (2) 學發中心 line 群組。 (3) 補助訊息電郵給全校師生。 (4) 校園張貼海報。 (5) 電子看板。 2.109-2 已辦理方式如下： (1) 電子郵件發送給全校師生。 (2) 學發中心 line 群組。 (3) 於宿舍和校園張貼海報。 (4) 於導師會議宣布和發送 DM 於每位老師。 (5) 電子看板。		
4	109-1 教師評鑑會議，11003001	學務處的學生輔導系統應強化。	學生事務處	2021-05-30	教務、圖資、學務處有關導師系統的整合，已於 109 年完成第一階段的修改，並於 110 年 3 月 4 日召開第二階段第一次的修訂會議，導師們的意見已納入系統修訂參考，同時亦發送電子郵件徵詢導師的意見與建議，預計於 4 月份召開第二次會議，將詢之意見作為修訂之依據。	50	建議持續列管
5	109-1 教師評鑑會議，11003002	輔導面向： 1.書院推動已有一段時間，建議有一套論述、制度、法規及書院實施特色，並且建立學習能力指標、	學生事務處	2021-03-31	已於 110 年 1 月 12 日提報建構書院型大學推動小組第 5 次會議討論，會中決議為：本校推動書院型大學已有具體執行方向，該建議不盡然適用本校	100	建議解除列管

		策略及方案，及評估學生書院學習與生活效果之實踐機制。 2.建構全方位輔導特色，整合及釐清書院導師、學術導師、班級導師、終生導師、心理師、職涯師、業界雙師之職責及角色，發揮輔導綜效及建立佛大輔導特色。			書院型態，故擬以目前規劃方向執行。		
6	109-1 教師評鑑會議，11003003	點名系統(圖資處)與請假系統(學務處)連結整合，學生若請假即可在請假系統中出現辨識，不需要重回請假系統。	學生事務處	2021-07-31	已與圖資處反應及協商如何將數位學習平台點名系統及學生請假系統資料串接，後續將依協商結果辦理。	20	建議持續列管
7	109-1 教師評鑑會議，11003023	學校有許多資源，例如過去曾鼓勵學生聽演講，累計次數可換取出國機票等，但似乎知道的學生不多，使良善立意收效有限，訊息不足的學生失去機會。建議學校有清楚的資訊傳遞管道或宣傳方式，幫助學生訊息取得。	學生事務處	2021-04-15	學務處課外組所辦活動，傳遞活動消息管道多是貼近學生喜歡使用的 app 軟體，包含： 1. 佛光大學官方 line@-活動訊息以社團周周報形式呈現。 2.各屬性社團 line 群(每年皆有 15 群組以上)。 3.課外組 FB 及各社團 FB 和 IG，相信同學們更容易藉此獲取訊息，也歡迎老師加入佛光官方 line@，讓好康消息不漏接喔。 4.課外組所辦的活動，並未如上述所指，有可換取機票的情形，若未來有類似相關活動，定利用	100	建議解除列管

					各種傳遞管道及早宣傳。		
8	109-1 教師評鑑會議，11003006	因導師輔導過程經常有導生向老師反映校內餐點的多樣性不足，因此建議校方在能力範圍允許下，可以適度改善學生三餐選擇的多樣性。	總務處	2021-04-15	目前學校已請校內餐飲廠商、萊爾富、7-11智慧販賣機提供多樣性餐點，改善學生三餐選擇的多樣性。	100	建議解除列管
9	109-1 教師評鑑會議，11003007	目前學校野鴿成羣，約有二十隻上下，鴿糞為傳染病溫床，包括日本腦炎和腦膜炎等，實為全校師生健康之最大危險因子，希望學校能夠標本兼治，消除永續經營的潛在威脅。	總務處	2021-12-31	1.本處已於 110 年 03 月 30 日完成雲起樓 4 樓東側及北側老師研究室 8 間陽台加裝防鳥網；另以網頁通報師生禁止餵食鴿子，以維師生健康。 2.本處將視經費情況，對於需加裝防鳥網空間裝設防鳥網。	15	建議持續列管
10	109-1 教師評鑑會議，11003008	院系之空間規劃為師生專業實踐，如書法、藝文、篆刻、影視之場所。校方應予以支持成立人文藝文教室之類者。	總務處	2021-04-10	目前雲起樓、德香樓等校內空間嚴重不足，學校規劃在宜蘭科技園區建立新大樓，建議等新大樓建置完成，全校空間重新規畫再成立人文藝文教室。	100	建議解除列管
11	109-1 教師評鑑會議，11003010	本校校內及聯外道路相對崎嶇，天雨時學生經常發生交通意外事件。建議校方能與鄉公所討論，多設置警告標誌或其他相關設施，降低事故發生性。	總務處	2021-04-16	1.109 年 9 月 24、30 日邀請資策會及交通隊林隊長、鄉公所陳先生及校內相關同仁對校內道路環境現勘後，建議加強設置交通標誌以提醒用路人行車之安全。 2.施作地點：十六亭橋前後劃置"慢"字 4 處，設置"輔二"標誌 6 處，增設反光鏡 1 處，增設減速線 4 組，並於 110 年 1 月完成劃置及設置，	100	建議解除列管

					以提醒用路人之行車安全。		
12	109-1 教師評鑑會議，11003015	<p>研究面向：建議鼓勵新進專案教師申請科技部計畫或予以研究相關補助。</p> <p>1.由於新進老師正值累積研究能量的時期，處於滿腹熱情兼有體力的階段；同時，若能申請科技部相關計畫，可讓教師研究方面提升與成長，將有助於教師持續累積研究量能。因此，建議校方能夠在合宜制度允許範圍之下，給予新進專案教師申請科技部相關計畫的空間。</p> <p>2.此外，亦能提供新進教師一些研究補助，例如：編修費、投稿費或參與國內外研討會等費用。此舉不僅可提升教師自我研究能力、建立未來升等的根基，也可增加學校的整體學術研究涵養。</p>	研究發展處	2021-04-30	<p>1.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由人事室依權責認定），即可申請。</p> <p>2.「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相關規定如下：三、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如下：(1)申請機構編制內之專任人員，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1.公私立大專院校：(1)助理教授以上人員。(2)擔任講師職務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或專利技術報告專書。(3)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人員。(4)附屬醫院中擔任主治醫師滿二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四)私立大專院校比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遴聘規定所聘任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計畫主持人資格者。</p> <p>3.本校設有「特色研究計畫補助要點」，提</p>	100	建議解除列管

					<p>供教師研究計畫之經費補助，鼓勵教師投入研究工作，以提升教師研發能量並促進產學合作能力。</p> <p>4.近 3 年本校特色研究計畫案申請相關情形：學年度特色研究計畫新進教師申請人數本校教師申請總人數 107 年 0 位/18；108 年 0 位/17 位；109 年 1 位/22 位。</p> <p>5.特色研究計畫補助已辦理數年，由表列可知近 3 年新進教師申請人數偏低。</p> <p>6.相關研究補助及申請資訊除定期公告，亦完整揭露於研發處網站；研發處亦提供各項訊息給教發中心製作新進教師手冊，提供給新進教師參酌，教師皆可多加利用。</p>		
13	109-1 教師評鑑會議，11003017	新進教師研究鼓勵之必要—除了重視新進人力的增補之外，評鑑委員會也向校方建議，在經費、環境允許之下，可在制度層面適度的鼓勵新進教師投入研究工作。年輕新進教師，於新進的五年內，在學術研究上，正處於有熱忱更有體力的階段，同時科技部也給予新進教師有更	研究發展處	2021-04-30	<p>1.本校為提升教師研發能量與促進產學合作能力，訂有「特色研究計畫補助要點」，本補助對於新進教師並無設限，所有專任教師皆可申請，提供教師研究經費補助，以鼓勵教師從事研究計畫。</p> <p>2.再者為獎勵教師專業研究、競賽與專利創新成果，以提升教師學術與研發</p>	100	建議解除列管

		大的專題研究計畫申請空間。所以，校方應該要在制度上，適度鼓勵年輕新進教師，在專業研究上投入更多的心力。新進教師能夠在專業研究上有所成長，一方面建立其個人在學術研究上的根本，另一方面也成為未來升等的重要基礎，更能夠為學校增加中層行政服務人力（系所處室中心主管）的接班梯隊。			<p>水準，本校訂有「教師研究、競賽與專利成果獎勵辦法」，提供教師獎勵及補助經費，獎勵教師投入專業研究工作。</p> <p>3.另，為鼓勵教師積極參與及執行各類校外計畫，訂有「教師執行校外計畫獎勵辦法」，給予參與執行計畫獎勵金。</p>		
14	109-1 教師評鑑會議，11003018	請學校多提供產學合作資源。	研究發展處	2021-04-30	<p>本處均有於校方網站（請參見下列1~2點）與公布欄均有揭露產學申請相關資訊。並且每年均辦理數場增能及經驗分享活動。</p> <p>1.科技部相關補助訊息公告於研發處/最新消息/科技部專區。</p> <p>2.其他單位補助訊息公告於研發處/最新消息/單位公告。</p>	100	建議解除列管
15	109-1 教師評鑑會議，11003020	請學校提供中文系公演經費與資源。	研究發展處	2020-04-20	<p>1.為鼓勵學術活動，提升本校之研發能量，本校補助經費分為全校性研究發展經費及教學單位研究發展經費兩類，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獎補助款，係作為補助各單位舉辦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研討會等活動，以及支應各單位舉辦區域性學術研討會、專題演講、碩士論文題綱發表</p>	100	建議解除列管

					<p>會等學術活動之用。中文系所需公演經費與資源，顯然與本處編列研發經費使用不符。</p> <p>2.經查國內各大學系所辦理公演，及本校產媒系、傳播系、文資系、外文系等學系辦理畢業展演、公演，皆以自行籌措經費方式辦理。還請中文系規劃計畫，向相關單位提出申請及自籌經費辦理。</p>		
16	109-1 教師評鑑會議，11003026	建議給予受評者補填寫上傳資料機會，包括政策諮詢、論文評論；增加媒體專業評論欄位（視為大學教師社會責任與關懷）。	研究發展處	2021-04-30	<p>1.教師績效分教學類、研究類、服務類、輔導類等四面向。而所建議政策諮詢及媒體專業評論，建議較屬於上述四面向中的服務類（社會關懷服務）。</p> <p>2.研發處「教師研究類系統」係依「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研究類表單設計、收集教師研究類相關績效，並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填報學校績效，較不適合隨時開放補填資料。</p> <p>3.政策諮詢、論文評論、媒體專業評論非屬「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研究類收集對象；是否應填報於教務處「教師歷程檔系統」服務類中。</p> <p>4.建議教師評鑑單位應充分讓老師知道，相關績效應填報於何種類別之中</p>	100	建議解除列管

					(教學類、研究類、服務類、輔導類)。		
17	109-1 教師評鑑會議，11003024	學校有許多資源，例如過去曾鼓勵學生聽演講，累計次數可換取出國機票等，但似乎知道的學生不多，使良善立意收效有限，訊息不足的學生失去機會。建議學校有清楚的資訊傳遞管道或宣傳方式，幫助學生訊息取得。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2021-07-31	依據本處辦理活動(含演講)的資訊傳遞方式，主以校務系統布告欄，輔以學生各 LINE 群，及臉書社團(facebook)的佛光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粉絲專業推播資訊，為考量學生收發訊息的行為模式，本處未來擬採上述三種方式外額外增加 Instagram 來提供給同學追蹤，並定期將處內所舉辦相關活動資訊與境外生學生事務等透過該方式推播，以達到最大效益作為最高指導原則。	80	建議持續列管
18	109-1 教師評鑑會議，11003004	點名系統(圖資處)與請假系統(學務處)連結整合，學生若請假即可在請假系統中出現辯識，不需要重回請假系統。	圖書暨資訊處	2021-05-31	1.已於 110.4.8 上午 10 時邀學務處開會討論具體作法。 2.考量委外客製數位學習平台另需相當花費，且 Zuvio 無法客製，擬先於請假系統下任課教師假單查詢作業新增列印功能，方便教師可印出點名區間學生已請假資訊供參，以利老師於數位學習平台或 Zuvio 點名時使用。	50	建議持續列管
19	109-1 教師評鑑會議，11003005	教職員電子郵件系統，自動接收電子公文系統發送信件，對於不擔任行政職務的教師而言，很多形同垃圾郵件，每天都需要花費一些時間進行刪除動作，長期累	圖書暨資訊處	2021-08-31	1.電子公文系統公佈欄發送信件之個人設定，可以不設定電郵地址，即可不收公佈欄。 2.電子公文系統公佈欄發送以不選擇機關全體為原則，個別選取需要之人	75	建議持續列管

		積下來，是一件令人困擾且浪費時間的事情。學校一直推動系統整合，相信郵件分類或另置佈告欄專區，技術難度並不大。另外，我發現學生不喜歡使用學校郵件帳號，是否也值得進一步瞭解？現在使用 line 群組似更容易聯繫同學和發送通知。			員。(以上 2 點將宣導，並辦理教育訓練 5/4、5/5、5/6、5/12)。 3.電子公文系統公佈欄之功能與發送原則非本處之業務管轄，擬邀請總務處與相關人員召開會議討論。 4.同學在進入學校之前就已擁有常用電郵，現校務系統以電郵通知同學時，除寄送學校官方電郵，亦寄至同學常用電郵。 5.本校已有官方 LINE 群組，單一簽入應辦未辦事項亦可使用 LINE 通知，惟須個人有意願加入。		
20	109-1 教師評鑑會議，11003011	新進教師甄補之必要性一雖然，少子化趨勢會日趨嚴重，預估隨著生源的減少，將會讓學校招生、營運等均有一定的壓力。面對這樣的發展，目前各大專院校的因應模式，不外就是以人事凍結，作為因應少子化的重要策略。但事實上，人事的凍結短期間必然會使學校活力降低，長期更會有全面性的人才斷層，及後續各項重要任務接班上的困境。所以，懇請校方對於新進人力的甄補給予支持，讓各系所維持一定的	人事室	2021-04-16	本校目前並未有遇缺不補政策，本校教師甄補一直遵循教育部總量師資數及生師比規定聘之，甚至課程有需要，增聘兼任教師亦未限制。	100	建議解除列管

		基本營運規模，這對於整個學校的經營與永續發展是極為重要的。					
21	109-1 教師評鑑會議，11003012	希望能夠恢復三年升等獎勵金，有助鼓勵青年教師爭取發表機會。	人事室	2021-04-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本校教師聘約及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助理教授六年升等期限為聘約規定，而再依升等獎勵辦法，達升等年限後一年內，以研究著作升等為副教授者，核予升等獎勵金，以教學成就或產學則是升等年限後三年。 2.本校此規定很明確，政策目標希望本校新聘教師能於研究能量最強的助理教授期間升等，況且升等也是聘約條件之一。 3.如政策目標有任何轉變或修正，建議提報主管會報審議。 	100	建議解除列管
22	109-1 教師評鑑會議，11003013	建議本校行政人員提升熱情，遇事不推諉。	人事室	2021-04-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升行政人員工作熱情或服務熱忱一事，行政人員管轄權皆在各教學行政單位，以列管案件要求人事室單方向提出因應方案，是否能達到效益。人事室權責為年度績效評核或一年幾次之教育訓練，績效評核成績主導權也在各單位主管處，本案列管是否太簡單。 2.人事室辦理之教育訓練多為普遍能力或技能，各單位同 	100	建議解除列管

					仁需具備職能（技能、知識與特質），多半於工作現場培養，尤其單位服務熱忱與士氣，皆來自於單位工作氛圍塑造與主管要求，供參。		
23	109-1 教師評鑑會議，11003014	研究面向：建議鼓勵新進專案教師申請科技部計畫或予以研究相關補助。 1.由於新進老師正值累積研究能量的時期，處於滿腹熱情兼有體力的階段；同時，若能申請科技部相關計畫，可讓教師研究方面提升與成長，將有助於教師持續累積研究量能。因此，建議校方能夠在合宜制度允許範圍之下，給予新進專案教師申請科技部相關計畫的空間。 2.此外，亦能提供新進教師一些研究補助，例如：編修費、投稿費或參與國內外研討會等費用。此舉不僅可提升教師自我研究能力、建立未來升等的根基，也可增加學校的整體學術研究涵養。	人事室	2021-04-16	本件列管不知與人事室業務有何相關，如單位或秘書室無法判斷，是否提報主管會報匯集眾單位智慧及校長理念來推動，較易達成目標。	100	建議解除列管
24	109-1 教師評鑑會議，11003016	新進教師研究鼓勵之必要—除了重視新進人力的增補之外，評鑑委員會也	人事室	2021-04-16	新進教師研究鼓勵一事，雖部份與人事室、研發處職權有關，唯涉及經費、制度、學院	100	建議解除列管

		向校方建議，在經費、環境允許之下，可在制度層面適度的鼓勵新進教師投入研究工作。年輕新進教師，於新進的五年內，在學術研究上，正處於有熱忱更有體力的階段，同時科技部也給予新進教師有更大的專題研究計畫申請空間。所以，校方應該要在制度上，適度鼓勵年輕新進教師，在專業研究上投入更多的心力。新進教師能夠在專業研究上有所成長，一方面建立其個人在學術研究上的根本，另一方面也成為未來升等的重要基礎，更能夠為學校增加中層行政服務人力（系所處室中心主管）的接班梯隊。			系配合等，是否較適合由主管會報匯集眾單位智慧及校長理念來推動，較易達成目標。		
25	109-1 教師評鑑會議，11003009	各系年輕教師之研究與教學培養，除國家項目外，本校亦可通過與佛光山之基金會合作方式，建立雙年刊或年刊之學術刊物、研討會等辦理，營建學校人文藝術之研討風氣。	人文學院	2021-04-16	1.從人文學院角度：本院《佛光人文學報》每年出刊一期，由佛光人捐資出版；本院 109-2 學期舉辦第一屆「數位人文工作坊」已爭取佛光人出資產學合作；本院即將出版《中國佛教文學史》，也是由佛光人產學合作，佛光出版社負責出版；本院過去與中央研究院文哲所合辦「明清佛教文學史工作坊」、與政大中文系	100	建議解除列管

					<p>合辦「2020 佛教文獻與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與佛光山南天大學舉辦首屆「人間佛教」暨「中國佛教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與佛光山合辦「佛教文學研究與《中國佛教文學史》撰寫學術研討會」、與佛光山合辦於日本佛光山本栖寺召開「中國佛教文學與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等，均是與佛光山雙邊合作的成績；2019 年，本院舉辦「茶禪一味讀書會」共三場，主要閱讀星雲大師著作；2021 年 8 月與歐洲漢學會議合辦「The proposal for a special event in the accompanying programme of the 23rd biennial conference of the EACS」，也是由德國佛光山歐洲萊比錫道場妙祥師父促成。</p> <p>2.從評鑑教師所屬歷史學系的角度：本系年輕老師韓承樺老師科技部三年計畫已通過；朱浩毅老師於去年底舉辦本系校友論文研討會，上述年輕老師對於研究、教學積極，故與佛光山合作等方式暫緩。</p> <p>3.從建議者的角度：此</p>	
--	--	--	--	--	--	--

					建議其實是針對學校，懇請學校多為院系教師著想，爭取與佛光山合作的機會。		
26	109-1 教師評鑑會議，11003019	教師負擔太重，瑣事太多。	人文學院	2021-04-16	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四個面向都需要老師投入，請老師依OKRS目標調整，學系臨時任務，或是新興任務，仍需老師們一同參與。	100	建議解除列管
27	109-1 教師評鑑會議，11003021	請學校提供中文系公演經費與資源。	人文學院	2021-04-16	經與中文系確認後，中文系表示將會申請系所特色成果展補助。除了申請學校補助，也希望學校提供年度經費，供本系擴大展演規模。	100	建議解除列管

◎結論：執行情況洽悉。

二、110 年法制作業列管法規執行情形

(一) 擬制訂法規

擬制訂法規之草案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要旨	執行情形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108 年併入) 華語教學中心華語教師聘任辦法	108 年 12 月	針對華語中心教師聘任、支薪、進修、續聘等予以立法裨益後續有所依據。	已併入「華語教學中心兼任教師管理要點」彙整成一案處理。
(108 年併入) 華語教師課務辦法	108 年 12 月	立法說明華語中心對課程安排等建立體制與規範。	已併入「華語教學中心兼任教師管理要點」彙整成一案處理。
(108 年併入) 學生輔導辦法	108 年 12 月	針對學習落後學生提供相關輔導等配套措施。	已併入「華語教學中心兼任教師管理要點」彙整成一案處理。
(109 年併入) 華語教學中心兼任教師管理要點	109 年 6 月	為明確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健全本中心管理制度，促使勞資雙方同心協力，並謀本中心業務發展，特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規則。	本案已於 110 年 4 月 6 日經鈞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學生事務處			
校園安全值班費補助要	110 年 4 月	明訂校園安全輪值補助	已依法規修訂程序，提送

點		之依據。	110年4月20日109學年度第3次學務會議審議。
---	--	------	---------------------------

◎結論：執行情況洽悉。

(二) 擬修正法規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執行情形
教務處			
(108年併入) 學分抵免辦法	108年5月	依教育部意見修正。	修正案擬提案至110年4月21日109-3教務會議討論。
學程實施辦法	110年2月	依教育部意見修正。	修正案擬提案至110年4月21日109-3教務會議討論。
數位化教學補助暨獎勵辦法	110年3月	修改徵件對象及相關獎勵辦法。	已提送109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於110年4月8日簽請校長核定公告實施。
小藍鵲計畫獎補助機制要點	110年4月	110年度更新獎補助項目。	因目前教育部尚未審核核定本案補助款項，需待教育部來文核定後方能進行後續修正。
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辦法	110年4月	110年度新增弱勢學生資格。	修正案資料目前尚在修訂中，需經處內會議討論後方能進行後續程序。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108年併入) 佛光大學與美國西來大學 2+2 Program 實施及助學金辦法	108年12月	由於學生個人修業規劃以及各開課單位課/學程安排之不同使得不同學生間有著修業進程的差異，此外受限目前排課之規定，如教室容納人數，或是可開設之課程數量等許多因素。故建議將法規名稱修正為「台美雙學位實施及助學金辦法」。	刻正修正法規後依循法制作業辦法提報。
招生事務處			
(109年併入) 招生作業工作費支給規定	109年1月	因應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故口試委員之相關說明需增列「外場委員」。	研擬中。
秘書室			

(109年併入) 校務會議設置辦法	109年5月	增訂校務會議代表之任期。	研擬中。
學生事務處			
(109年併入) 學生獎懲辦法	109年12月	參考「佛光大學運動選手及團體獎勵實施辦法」調整記功方式。	已依法規修訂程序，提送110年4月20日109學年度第3次學務會議審議。
學生自治團體輔導辦法	110年1月	依大學法規範學生入會事項提出修正。	經教育部110年3月22日臺教授青字第1100000074號函示，審查修正內容符合《大學法》規定，原則准予核定。

◎結論：執行情況洽悉。

(三) 擬廢止法規

擬制訂法規之草案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要旨	執行情形
教務處			
講座課程開課辦法	110年2月	相關規定另訂定在多元課程實施要點中。	廢止案擬提案至110年4月21日109-3教務會議討論。

◎結論：執行情況洽悉。

肆、業務單位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治報告：

一、副校長室（無）

二、秘書室（略）

◎主席指示：近期因疫情擴大，本校學習活動週、畢業典禮及校慶等活動，應納入防疫措施。

三、教務處（略）

◎主席指示：以院為核心的計畫5月底前要完成，各院若需要協助，請通知教務處。

四、學生事務處（略）

五、總務處（略）

六、招生事務處（無）

◎主席指示：今年甄試面試當天雲起樓停車場停放的車輛很少，近年因為疫情將考生的考試時間錯開，以至停車位使用率降低，顯得校園有些冷清。故建議重新估算保留給考生的停車位數量，其餘車位開放給教職員工使用。同

時建議讓考生報到的時間部分重疊，使等待區的人氣稍微熱絡一些，也讓考生及家長在校園待久一點，多認識學校。

- 七、研究發展處（略）
- 八、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略）
- 九、圖書暨資訊處（略）
- 十、校務研究辦公室（無）
- 十一、人事室（無）
- 十二、會計室（無）
- 十三、佛教研究中心（無）
- 十四、通識教育委員會（無）
- 十五、人文學院（無）
- 十六、社會科學學院（無）
- 十七、管理學院（無）
- 十八、創意與科技學院（無）
- 十九、樂活產業學院（無）
- 二十、佛教學院（無）
- 廿一、雲水書院（無）
- 廿二、林美書院（無）
- 廿三、南向辦公室（無）

伍、提案討論：

[會議紀錄](#)、[列管事項](#)、[業務報告](#)、[提案討論](#)、[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 110 學年度全校行事曆，提請討論。（詳[附件二](#)）

說明：一、本案所報 110 學年度行事曆包含教學及行政重大會議及活動時程，各單位繳交截止日期為 4 月 6 日，未列入之單位為招生事務處、雲水書院、海雲書院籌備處。

二、110 學年度行事曆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請各單位於 5 月底前上網登錄公告之。

決議：1.照案通過。

2.各單位若還須調整或新增重大會議及活動時程，請於一週內回傳秘書室。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A09-013 教授延長服務暨辦學績優放寬專任教師聘任辦法」，提請討論。

(詳[附件三](#))

說明：本案係依現況修正。

法制作業審核：該案於 110 年 4 月 8 日預告修正，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A09-006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四](#))

說明：本案係依教育部 109 年 06 月 28 日公告修正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與現況需求修正。

法制作業審核：一、該案於 110 年 4 月 8 日預告修正，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該辦法經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後，須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1.修正通過。

2.第 18 條第一項第一款「十一」修改為「十二」。

3.第 23 條第一項第一句「及解聘之」修改為「、終止聘約相關」，及於第三句新增「得」。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A09-001 組織規程」，提請討論。(詳[附件五](#))

說明：本案依校務發展需求規畫修正行政單位組織並於 110 學年度實行。

法制作業審核：一、該案於 109 學年度 110 年 3 月 10 日起預告修正，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該規程經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後，須送校務會議審議及報董事會、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決議：1.照案通過。

2.附帶決議—有關通識教育委員會之調整、體育中心的歸屬、是否設置環安中心，以及書院要如何規範等，會後請校長主持協調會，決議內容送校務會議審議。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5:10

佛光大學 110 學年度全校行事曆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活 動
110 年 八		1	2	3	4	5	6	7	8/1-9/10 日：圖書館暑假開館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9:00 至 16:30 1 日：第一學期開始 4 日：新進教師研習營 6 日：公佈大學新生錄取名單
		8	9	10	11	12	13	14	8/1-9/10 日：圖書館暑假開館時間 11 日：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 14 日：學士班新生說明會、資源教室新生說明會、圖書館開館
		15	16	17	18	19	20	21	8/1-9/10 日：圖書館暑假開館時間 18-19 日：行政人員共識營
		22	23	24	25	26	27	28	8/1-9/10 日：圖書館暑假開館時間 25-26 日：教師共識營 28 日：全國性公民投票日
		29	30	31					8/1-9/10 日：圖書館暑假開館時間 8/30-9/2 日：新生課程初選-第 1 次
九					1	2	3	4	8/1-9/10 日：圖書館暑假開館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9:00 至 16:30 2 日：新生課程初選-第 1 次截止日 3 日：境外生接機
		5	6	7	8	9	10	11	6-9 日：新生課程初選第 2 次、新生定向輔導 8 日：校級教評會 8-9 日：轉學(系)生、復學生、交換及研修生課程初選 9 日：大一新生入學英文能力檢核測驗 9-10 日：交流生接機 10 日：註冊費繳交截止日、圖書館暑假開館時間截止日 11 日：圖書館恢復正常開館
	一	12	13	14	15	16	17	18	13 日：開學(正式上課)、休退學學生退全額學雜費截止日、學位考試申請開始、全校學生課程加退選開始、交流生開學典禮 13-16 日：舊生團體加蓋註冊章 14 日：主管會報(校、董) 15 日：全校導師會議暨導師知能研習、中秋音樂會-優人神鼓 17 日：學士班課程加退選截止日(研究所與交流生至 22 日截止)
	二	19	20	21	22	23	24	25	20 日：中秋節彈性放假、圖書館休館

									<p>21日：中秋節放假、圖書館休館</p> <p>22日：內控會議、研究所（碩、碩專、博）與大陸交流生課程加退選截止日、交換生甄選說明會</p> <p>9/22-10/1：雙學位及交換生甄選申請</p> <p>23-29日：課程補選</p> <p>9/23-10/14：課程棄選</p> <p>24日：學生註冊假截止日、系所送學分抵免資料至教務處截止日</p>
	三	26	27	28	29	30			<p>9/22-10/1：雙學位及交換生甄選申請</p> <p>9/23-10/14：課程棄選</p> <p>28日：行政會議（校、董）</p> <p>29日：課程補選截止日、期初社團負責人與學務長有約座談會</p> <p>30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p>
十	三						1	2	<p>9/23-10/14：課程棄選</p> <p>1日：雙學位及交換生甄選申請截止日</p>
	四	3	4	5	6	7	8	9	<p>9/23-10/14：課程棄選</p> <p>6日：校務會議（董）、校歌及三好歌初賽</p>
	五	10	11	12	13	14	15	16	<p>10日：國慶日放假、圖書館休館</p> <p>11日：國慶日補假、圖書館休館</p> <p>12日：主管會報</p> <p>13日：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拔河比賽</p> <p>13-15：多元文化</p> <p>14日：課程棄選截止日、能源會議、系所評鑑第一次管考會議</p> <p>15日：體育發展委員會會議</p>
	六	17	18	19	20	21	22	23	<p>19日：研究發展會議</p> <p>20日：校歌及三好歌決賽</p> <p>22日：休、退學學生退2/3學雜費截止日</p>
	七	24	25	26	27	28	29	30	<p>26日：行政會議</p> <p>27日：校級教評會</p> <p>27-28日：學生自治組織三合一選舉</p> <p>28日：環安會議</p>
	八	31							
十一	八		1	2	3	4	5	6	<p>2日：主管會報（校）</p> <p>3日：校課程委員會</p> <p>5-7日：2021HB Symposium 人間佛教座談會</p>
	九	7	8	9	10	11	12	13	<p>5-7日：2021HB Symposium 人間佛教座談會</p> <p>8-12日：期中考試（碩專班至14日）</p> <p>9日：學務會議</p> <p>10日：教務會議、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p>
	十	14	15	16	17	18	19	20	<p>16日：行政會議（校）</p> <p>17日：校內社團評鑑、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p> <p>18日：總務會議、通識教育精進計畫委員訪視</p>

	十一	21	22	23	24	25	26	27	22日：新生盃籃球比賽 24日：內控會議
	十二	28	29	30					30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
十二	十二				1	2	3	4	1日：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 3日：休退學學生退1/3學雜費截止日
	十三	5	6	7	8	9	10	11	7日：主管會報 8日：社團輔導老師會議、膳食暨衛生委員會議、啦啦舞比賽、校級教評會 12/8-1/5日：聖誕點燈系列活動開始 10日：系所完成110-2開課登錄
	十四	12	13	14	15	16	17	18	12/8-1/5日：聖誕點燈系列活動 13日：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申請截止日 15日：金峰獎頒獎暨社團幹部交接典禮
	十五	19	20	21	22	23	24	25	12/8-1/5日：聖誕點燈系列活動 20日：新生盃排球比賽 21日：研究發展會議、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 22日：校務會議、社團幹部與校長有約座談會 23日：任課教師提扣考名單截止日
	十六	26	27	28	29	30	31		12/8-1/5日：聖誕點燈系列活動 28日：行政會議 29日：校課程委員會、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 31日：元旦補假、圖書館休館
111年一	十六							1	12/8-1/5日：聖誕點燈系列活動 1日：元旦放假、圖書館休館
	十七	2	3	4	5	6	7	8	3日：新生盃羽球比賽 3-6日：第二學期課程初選第1次 4日：主管會報 5日：教務會議、交流生結業典禮、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聖誕點燈系列活動結束 6日：學生輔導委員會議
	十八	9	10	11	12	13	14	15	10-11日：第二學期課程初選第2次 10-14日：期末考試(碩專班至16日) 12日：內控會議、系所評鑑第二次管考會議 14日：學位考試申請截止、第一學期上課結束 15-16日：交換生離境送機
	十九	16	17	18	19	20	21	22	15-16日：交換生離境送機 16-19日：全校社團幹部訓練 17日：消防教育 1/17-2/18日：圖書館寒假開館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9:00至16:30 18日：行政會議 19日：環境教育、校級教評會 20日：職安教育 21日：學士班學生成績登錄截止日

									1/17-2/18 日：圖書館寒假開館時間 24 日：職安教育 25 日：消防教育 26 日：環境教育、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 28 日：全校行政人員休假、研究所成績登錄截止日、第一學期休學申請截止日、圖書館休館 1/29-2/6 日：農曆春節假期、圖書館休館
	23	24	25	26	27	28	29		
									1/29-2/6 日：農曆春節假期、圖書館休館 30 日：小年夜 31 日：除夕、第一學期結束
	30	31							

回提案一

佛光大學 110 學年度全校行事曆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活 動
111 年 二				1	2	3	4	5	1/29-2/6 日：農曆春節假期、圖書館休館 1 日：初 1、第二學期開始
		6	7	8	9	10	11	12	1/17-2/18 日：圖書館寒假開館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9:00 至 16:30 1/29-2/6 日：農曆春節假期、圖書館休館 7 日：全校行政人員休假、圖書館休館
		13	14	15	16	17	18	19	16 日：校級教評會 17 日：新進教師研習營 17-18 日：境外生及交流生接機 18 日：註冊費繳交截止日、圖書館寒假開館時間截止日 19 日：圖書館恢復正常開館
	一	20	21	22	23	24	25	26	21 日：開學（正式上課）、休退學學生退全額學雜費截止日、學位考試申請開始、全校學生課程加退選開始、交流生開學典禮 21-25 日：團體加蓋註冊章 22 日：主管會報 23 日：全校導師會議暨導師知能研習 25 日：學士班課程加退選截止日（研究所與交流生至 3/1 日截止）、系所送寒轉生抵免資料至教務處截止日
	二	27	28						28 日：和平紀念日放假、圖書館休館
三	二			1	2	3	4	5	1 日：研究所（碩、碩專、博）與大陸交流生課程加退選截止日 2 日：交換生甄選說明會、期初社團負責人與學務長有約座談會 2-8 日：課程補選 2-11 日：雙學位及交換生甄選申請 2-24 日：課程棄選 4 日：註冊假截止日
	三	6	7	8	9	10	11	12	2-24 日：課程棄選 8 日：主管會報（校、董）、課程補選截止日 11 日：雙學位及交換生甄選申請截止日
	四	13	14	15	16	17	18	19	2-24 日：課程棄選
	五	20	21	22	23	24	25	26	22 日：行政會議（校、董） 23 日：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系際盃羽球比賽 24 日：課程棄選截止日
	六	27	28	29	30	31			28 日：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開始
四	六						1	2	1 日：休、退學學生退 2/3 學雜費截止日
	七	3	4	5	6	7	8	9	4-5 日：兒童節、清明節放假、圖書館休館

									6日：系際盃籃球比賽 7日：環安會議
	八	10	11	12	13	14	15	16	12日：主管會報 13日：校課程委員會 15日：體育發展委員會會議
	九	17	18	19	20	21	22	23	18日：系際盃排球比賽 18-22日：期中考試（碩專班至24日） 19日：行政會議、學務會議 20日：教務會議 21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能源會議
	十	24	25	26	27	28	29	30	25-29日：暑修報名申請（第一學期） 4/25-5/20日：西來暑期遊學團報名 27日：校務會議（董）、校級教評會、教學品保實務研討 28日：總務會議 29日：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截止日
五	十一	1	2	3	4	5	6	7	4/25-5/20日：西來暑期遊學團報名 1日：圖書館休館 2-6日：學習活動週 4日：全校運動會 6日：校慶典禮
	十二	8	9	10	11	12	13	14	4/25-5/20日：西來暑期遊學團報名 8日：佛誕節暨校慶日 9-13日：轉系申請 10日：主管會報（校） 13日：休、退學學生退1/3學雜費截止日、系所送交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審查結果至教務處截止日
	十三	15	16	17	18	19	20	21	20日：西來暑期遊學團報名截止日
	十四	22	23	24	25	26	27	28	23-27日：畢業班期末考週（碩專班至29日） 24日：行政會議（校） 25日：社團幹部與校長有約座談會、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 27日：系所完成111-1開課登錄
	十五	29	30	31					30日：學士班學生優異提前畢業申請截止日
六	十五				1	2	3	4	1日：校課程委員會 2日：任課教師提扣考名單截止日 3日：端午節放假、圖書館休館
	十六	5	6	7	8	9	10	11	7日：主管會報、畢業班成績登錄截止（學士班與研究所） 8日：教務會議、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膳食暨衛生委員會會議 9日：公告轉系確定名單 11日：畢業典禮
	十七	12	13	14	15	16	17	18	13-16日：第二學期課程初選第1次 14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 15日：交流生結業典禮、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學生輔導委

								員會議、校級教評會	
	十八	19	20	21	22	23	24	25	20-21日：第二學期課程初選第2次 20-24日：期末考週（碩專班至26日） 21日：研究發展會議、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 22日：校務會議、社團輔導老師會議 24日：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第二學期上課結束（碩專班至26日） 25-26日：交換生離境送機
	十九	26	27	28	29	30	25-26日：交換生離境送機 6/27-7/31日：圖書館暑假開館時間為週一至週五9:00至16:30 28日：行政會議 29日：環境教育		
七	十九						1	2	6/27-7/31日：圖書館暑假開館時間為週一至週五9:00至16:30 1日：學士班成績登錄截止日
	二十	3	4	5	6	7	8	9	6/27-7/31日：圖書館暑假開館時間 4-12日：暑期先修營活動開始 5-8日：暑修報名申請（第二學期） 6日：環境教育、校級教評會 8日：研究所成績登錄截止日
	廿一	10	11	12	13	14	15	16	6/27-7/31日：圖書館暑假開館時間 11-15日：原鄉行腳 12日：暑期先修營活動結束 13-15日：全校行政人員休假、圖書館休館
		17	18	19	20	21	22	23	6/27-7/31日：圖書館暑假開館時間 18日：佛光盃籃球邀請賽
		24	25	26	27	28	29	30	6/27-7/31日：圖書館暑假開館時間 29日：第二學期休學申請截止日
		31							6/27-7/31日：圖書館暑假開館時間 31日：第二學期結束

※因正值疫情期間，未來視疫情發展，必要時得配合調整之。

回提案一

佛光大學教授延長服務暨辦學績優放寬專任教師聘任辦法

110.04.27 109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大學評鑑辦法」，訂定本校「教授延長服務暨辦學績優放寬專任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專任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者，除屆滿限齡之月適在學期中途者，依規定得予延長服務至該學期終了外，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
- 第 3 條 本校專任教授已達屆齡之學期結束前六個月，符合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有繼續服務之意願者，由所屬學系（所、中心）系（所、中心）務會議推薦，經「專任教授延長服務初審小組」初審後，提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始准予延長服務，但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 「專任教授延長服務初審小組」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任召集人，小組委員由教務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擔任，依需要每學期得召開一次會議。
- 第 4 條 被推薦延長服務之專任教授應符合下列所有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始得辦理：
- 一、基本條件
- （一）受聘於佛光山系統大學任教累積滿五年（含）且任教本校至少滿一年（含）以上者。
 - （二）於本校任教期間健康情形良好，足以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需檢附最近一年體檢報告）
 - （三）於本校任教期間教師評鑑皆通過，且近三年未有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
 - （四）於本校任教期間近三學年未有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者，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可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 二、特殊條件
- （一）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國外學術地位相當機構之院士、或曾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 （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或曾獲有科技部相關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 （三）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 （四）屆齡退休時尚主持科技部或其他單位專案（含產學案），金額 100 萬元以上；或尚在執行多年期專案（含產學案），金額 500 萬元以上。
 - （五）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著有國際聲望者。

(六) 其他：配合校務且教學、研究績優，能成為新進教師典範學習者。

第 5 條 推薦單位依本法第三條推薦專任教授延長服務，應備妥以下資料，送「專任教授延長服務初審小組」進行初審：

- 一、單位推薦表（需述明被推薦人之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或其他表現）。
- 二、最近一次之教師評鑑之成績證明（如兼行政職者免附）。
- 三、最近三學年所開授之課程。
- 四、最近三年國內外學術成果之證明文件。
- 五、各項證明文件，含教學、研究績優表現之具體成效。

第 6 條 專任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經「專任教授延長服務初審小組」初審通過、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辦理，並於屆齡之學期結束前四個月（即每年十月及四月）完成。

符合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資格條件之專任教授，延長服務案由校長簽核後，逕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本校講座教授延長服務辦法另訂之，審查程序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 7 條 本校專任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次月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當學期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延長年限如下：

- 一、專任教授符合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至五目規定者至多延長三次至屆滿當學期止。
- 二、專任教授因兼任一級主管符合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者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止。
- 三、因本辦法第八條放寬專任副教授職級以上因兼任行政職符合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者至多延長三次至屆滿當學期止。

第 8 條 本校辦學績效完善、有卓越表現，符合「大學評鑑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時，經教育部核准在有效期限內，得依該辦法第十條放寬專任教授、副教授聘任年齡至屆滿七十歲止、符合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十條之專任講座教授得至年齡屆滿七十五歲止。在聘期中年齡屆滿，視為聘期屆滿。

前項專任教師聘期不得逾五年，續聘亦同，其人數並不得超過該學年專任教師總額之百分之三。

依第一項辦學績效放寬聘任之專任教師審查程序，準用本辦法第三條至第六條。

第 9 條 本校專任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兼任期間基本鐘點及教師評鑑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備註：本校法制作業辦法規定條文內容如有數字時應以阿拉伯數字呈現，本辦法第 3、5、6 及 8 條條文內文數字以國字呈現係為教育部核定版本，故保留之。

佛光大學教授延長服務暨辦學績優放寬專任教師聘任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6 條 專任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經「專任教授延長服務初審小組」初審通過、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辦理，並於屆齡之學期結束前四個月（即每年十月及四月）完成。</p> <p>符合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資格條件之專任教授，延長服務案由校長簽核後，逕提送<u>校</u>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本校講座教授延長服務辦法另訂之，審查程序比照本辦法辦理。</p>	<p>第 6 條 專任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經「專任教授延長服務初審小組」初審通過、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辦理，並於屆齡之學期結束前四個月（即每年十月及四月）完成。</p> <p>符合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資格條件之專任教授，延長服務案由校長簽核後，逕提送<u>各</u>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本校講座教授延長服務辦法另訂之，審查程序比照本辦法辦理。</p>	<p>修正作業程序。</p>

回提案二

佛光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本案係依教育部 109 年 06 月 28 日公告修正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而修正；而近年本校教師申請救濟之申評業務增加，本辦法第 6 條雖明訂「其他有關教師申訴之管轄、提起、申訴評議、評議決定等程序悉依教育部所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之規定辦理」，教師提起救濟時，仍需熟讀中央辦法始得程序完備，對申訴會委員在執行與處理議事上也時有混淆，故本次將在程序及議事條文增修入法，程序作業大致與現況相同，助於處理流程更臻完備。

本辦法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 第 1 條：依教育部所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修正立法意旨。
- 第 2 條：依教育部所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 條、第 9 條新增受理申訴、再申訴範圍與流程。
- 第 3 條：依教育部所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11 條新增本校單位不服申訴評議提出再申訴規定。
- 第 4 條：依「教師法」第 43 條第一、二項及教育部所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8 條修正委員會組成人數。
- 第 5 條：委員任期及出缺規定略作文字修正。
- 第 6 條：依教育部所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6 條會議召集情況文字修正。
- 第 7 條：依教育部所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8 條主席產生及任期規定文字修正。
- 第 8 條：依教育部所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1 條新增委員出席、評議之法定人數及請假規定。
- 第 9 條：依教育部所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2 條新增委員迴避原則。
- 第 10 條：依教育部所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12 條新增受理時效規定。
- 第 11 條：依教育部所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15 條、第 16 條新增申訴書應載明內容及規定。
- 第 12 條：依教育部所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17 條新增原措施單位應作為義務及答辯說明程序。
- 第 13 條：依教育部所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18 條新增申訴提出後撤回規定。
- 第 14 條：依教育部所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至 30 條新增申訴評議結果及處理流程。

- 第 15 條：依教育部所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1 條新增評議會議以進行原則，議事進行等規定。
- 第 16 條：依教育部所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4 條新增評議決定時效及延長時間。
- 第 17 條：依教育部所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0 條新增遇特殊情況停止評議之流程與作法。
- 第 18 條：依教育部所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5 條、第 22 條第 2 項新增不受理評議規定。
- 第 19 條：依教育部所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2 條、第 33 條新增評議決定方式。
- 第 20 條：依教育部所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4 條新增評議書內容規範，限期內提起再申訴，訴願或訴訟之時效。
- 第 21 條：依教育部所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5 條新增評議書送達規定。
- 第 22 條：參考其他學校作法，新增第一項評議決定確定後，各相關單位應確實執行，其未執行或因牴觸法令而礙難執行卻未提起再申訴者，相關人員均按有關之規定議處。新增第二項，係依教育部所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40 條，對申評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評議決定依法提起救濟。
- 第 23 條：參考其他學校作法，依教育部所頒「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3 條新增兼任教師可救濟範圍。
- 第 24 條：條序調整。未盡事宜處理方式。
- 第 25 條：條序調整。說明施行日。

現行申評會委員共 9 人，其中教師代表為 6 人，任期均為二年，本草案如通過，於 110 學年度正式施行，其委員會成員擬依 109 學年度校務會議選出之申評會備取委員中，依序遞補，遞補後成員需符合本法第 4 條規定；人數再有不足，則依規定再於校務會議中補選之。

[回提案三](#)

佛光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

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u>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保障 <u>專任</u> 教師權益，<u>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特依「教師法」、教育部所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u> 規定，<u>設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u>，訂定 <u>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 1 條 本校為保障教師 <u>及軍訓教官（以下簡稱教師）</u> 權益，依 <u>據</u> 教育部所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 <u>佛光大學</u>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u>（以下簡稱本會）</u> 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法意旨。 2. 文字修正。 3. 依法制作業規範修正。
<p>第 2 條 <u>教師對本校或校內單位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提起再申訴。</u></p> <p><u>教師因本校相關單位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本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範圍及申訴、再申訴流程。 2. 新增受理範圍規定再申訴範圍等。 3. 依教育部所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 條、第 9 條訂之。
<p>第 3 條 <u>本校相關單位不服本會申訴評議決定，得由本校向教育部申評會提起再申訴。</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範圍及申訴、再申訴流程。 2. 新增受理範圍規定本校開關

		<p>單位再申訴流程。</p> <p>3. 依教育部所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11 條訂之。</p>
<p>第 <u>4</u> 條 本會置委員<u>十一至十五</u>人，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教師代表<u>至少八</u>人，由<u>本校</u>各學院(<u>含通識教育委員會</u>)推薦名單，於校務會議中選舉產生，惟每學院當選代表不得超過三人。</p> <p>二、<u>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u>人士<u>至少三</u>人。由校長聘請教育學者<u>專家</u>、法律專業人員、<u>社會公正人士</u>、該地區教師組織代表擔任。</p> <p><u>前項</u>教師代表<u>未兼行政職務人數</u>不得<u>少於委員三分之二</u>，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u>不得為教師代表</u>；<u>本會</u>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人數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u>本會</u>就申訴案件之性質，得臨時增聘有關之專家一至二人為列席委員，列席委員提供專業及公正的意見予委員參考，不參與評議表決。</p>	<p>第 <u>2</u> 條 本會置委員<u>九</u>人，<u>均為無給職(校外人員得酌支車馬費)</u>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教師代表<u>六</u>人，由各學院推薦名單，<u>並</u>於校務會議中選舉產生，惟每學院當選代表不得超過三人。</p> <p>二、<u>專業人士代表五</u>人，由校長聘請教育學者、法律專業人員、該地區教師組織代表擔任。</p> <p><u>推選之</u>教師代表不得<u>為本校行政主管或</u>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人數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u>另</u>就申訴案件之性質，得臨時增聘有關之專家一至二人為列席委員，<u>本項</u>列席委員提供專業及公正的意見予<u>申評會各</u>委員參考，不參與評議表決。</p>	<p>1. 委員會組成。</p> <p>2. 依教師法第 43 條第一、二項及教育部所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8 條修訂之。</p>
<p>第 <u>5</u> 條 本會委員<u>為無給職</u>，任期二年，<u>連選得連任之</u>；委員因故出缺時，<u>依前條規定聘任</u>繼任委員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第 <u>3</u> 條 本會委員<u>之</u>任期二年，得連任之，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u>之任期</u>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u>臨時增聘之委員任期</u>，以各該申訴案件</p>	<p>1. 委員任期及出缺規定。</p> <p>2. 文字修正。</p>

<p>第 <u>6</u> 條 本會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 <u>前項會議經</u>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p>	<p><u>之會期為限。</u> 第 <u>4</u> 條 本會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u>或由本會</u>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議召集規定。 2. 文字修正，依教育部所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6 條規定修訂之。
<p>第 <u>7</u> 條 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u>校長不得為主席。</u>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u>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第 <u>5</u> 條 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席產生及任期規定。 2. 文字修正，依教育部所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8 條規定修訂之。
<p>第 <u>8</u> 條 <u>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以下簡稱委員會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 <u>委員會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u> <u>委員因故未能出席委員會會議時，應於開會前向本會請假；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委員會會議達十次者，得解聘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議事規定。 2. 新增出席、評議之法定人數及委員請假規定。 3. 依教育部所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1 條規定訂之。
<p>第 <u>9</u> 條 <u>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迴避規定。 2. 新增條文，依教育部所頒

<p><u>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u></p> <p><u>二、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u></p> <p><u>有具體事實足認參與評議之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u></p> <p><u>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u></p> <p><u>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u></p> <p><u>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u></p>		<p>「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2 條款訂之。</p> <p>3. 新增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所述之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為法定自行迴避條款為：</p> <p>(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p> <p>(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p> <p>(3)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p> <p>(4)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p>
<p><u>第 10 條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u></p>		<p>1. 受理時效規定。</p> <p>2. 新增條文，依教育部所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12 條訂之。</p>

第 11 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

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

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職別、住居所、電話。

原措施之單位提起再申訴時，其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其姓名、出

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職別、住居所、電話。

三、為原措施之單位。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

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

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

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單位、向該單位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之單位之收受證明。

再申訴時，應檢附原申

1. 申訴書應載明內容及規定。
2. 新增條文，受理案件中，申訴教師常有發生資料登載有缺、未符程序要件情事，本次明訂於本校辦法中，減少爭議。
3. 依教育部所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15 條、第 16 條規定訂之。

<p><u>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申訴評議書之時間及方式。</u></p> <p><u>本會對於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u></p>		
<p><u>第 12 條 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資料，通知為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u></p> <p><u>原措施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本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為原措施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會。</u></p> <p><u>原措施單位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本會得逕為評議。</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措施單位應作為義務。 2. 新增本校原措施單位之答辯說明程序，依教育部所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17 條訂之。
<p><u>第 13 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原措施單位。</u></p> <p><u>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訴撤回或不受理。 2. 新增申訴撤回規定，依教育部所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18 條訂之。
<p><u>第 14 條 本會認申訴人之申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u></p> <p><u>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議結果。 2. 新增申訴評議結果及處理流程，依教育部所頒「教師申

<p><u>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u></p> <p><u>認其為有理由者，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並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補救之措施。</u></p> <p><u>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單位另為措施，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u></p>		<p>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至 30 條訂之。</p>
<p><u>第 15 條 本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評議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原措施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u></p> <p><u>申訴人、原措施單位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本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到場說明。</u></p> <p><u>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議會議原則規範。 2. 新增條文相關人到場說明規定，依教育部所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1 條訂之。
<p><u>第 16 條 本會之評議決定，除有教育部所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但因特殊事由有延長之必要者，得由會議主席裁定延長，最長不得逾兩個月，並通知申訴人。</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議決定時效規定。 2. 新增條文，依教育部所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4 條訂之。
<p><u>第 17 條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議停止規定。 2. 新增條文，依教育部所頒「教師申訴評

<p><u>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u></p> <p><u>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辦法提起申訴、再申訴者，本會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單位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u></p>		<p>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0 條訂之。</p>
<p><u>第 18 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u></p> <p><u>一、提起申訴逾教育部所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間。</u></p> <p><u>二、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者，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u></p> <p><u>三、申訴人不適格。</u></p> <p><u>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實益。</u></p> <p><u>五、依教育部所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單位已為措施。</u></p> <p><u>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u></p> <p><u>七、依教育部所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八條第</u></p>		<p>1. 不受理評議規定。</p> <p>2. 新增條文，依教育部所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2 條第二項、第 25 條訂之。</p>

<p><u>二項繼續評議，其原措施屬行政處分。</u></p> <p><u>八、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u></p>		
<p><u>第 19 條 本會之評議決定，應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評議之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參與評議之相關人員，並應對評議之過程負對外保密之責。</u></p> <p><u>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採投票表決者，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本會妥當保存。</u></p> <p><u>本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會議紀錄。</u></p>		<p>1. 評議決定。</p> <p>2. 新增條文，依教育部所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2 及 33 條訂之。</p>
<p><u>第 20 條 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u></p> <p><u>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u></p> <p><u>三、為原措施之單位。</u></p> <p><u>四、主文、事實及理由。但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u></p> <p><u>五、本會主席署名。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u></p>		<p>1. 評議書內容規範。</p> <p>2. 新增條文，依教育部所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4 條訂之。</p>

<p><u>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u> <u>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之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或其申訴依規定以再申訴論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u></p>		
<p><u>第 21 條 評議書經主席與委員確認後送校長以學校名義發文，連同該評議書之正本，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於評議書作成後十五日內送達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或其他相關人。</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議書送達規定。 2. 新增條文，依教育部所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5 條訂之。
<p><u>第 22 條 評議決定確定後，各相關單位應確實執行。其未執行或因牴觸法令而礙難執行卻未提起再申訴者，相關人員均按有關之規定議處。</u> <u>對本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評議決定依法提起救濟。</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措施單位未執行規定。 2. 新增條文，依教育部所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40 條，並參考依其他學校作法。
<p><u>第 23 條 兼任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終止聘約相關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本辦法之申訴程序。</u> <u>前項兼任教師係指以部分時間在本校擔任教學工作，並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教師分級，及</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兼任教師可救濟範圍。 2. 新增條文，依教育部所頒「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3 條訂之。

<p><u>「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訂資格聘任者。</u></p>		
<p>第 <u>24</u>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所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規定辦理。</p>	<p>第 <u>6</u> 條 其他有關教師申訴之管轄、提起、申訴評議、評議決定等程序悉依教育部所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之規定辦理。</p>	<p>條序調整。</p>
<p>第 <u>25</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 <u>7</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序調整。</p>

回提案三

佛光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110.04.27 109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保障 專任 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特依「教師法」、教育部所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教師對本校或校內單位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教師因本校相關單位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本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第 3 條 本校相關單位不服本會申訴評議決定，得由本校向教育部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第 4 條 本會置委員 十一至十五 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教師代表至少八人，由 本校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 推薦名單，於校務會議中選舉產生，惟每學院當選代表不得超過三人。

二、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至少三人。由校長聘請教育學者 專家、法律專業人員、社會公正人士、該地區教師組織代表擔任。

前項 教師代表 未兼行政職務人數不得少於委員三分之二，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不得為教師代表；本會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人數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 就申訴案件之性質，得臨時增聘有關之專家一至二人為列席委員，列席委員提供專業及公正的意見予委員參考，不參與評議表決。

第 5 條 本會委員 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之；委員因故出缺時，依前條規定聘任 繼任委員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 6 條 本會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

前項會議經 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第 7 條 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長不得為主席。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8 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以下簡稱委員會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委員因故未能出席委員會會議時，應於開會前向本會請假；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委員會會議達十次者，得解聘之。

第 9 條 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

二、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

有具體事實足認參與評議之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 10 條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第 11 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職別、住居所、電話。原措施之單位提起再申訴時，其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職別、住居所、電話。

三、為原措施之單位。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單位、向該單位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之單位之收受證明。

再申訴時，應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申訴評議書之時間及方式。

本會對於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第 12 條 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資料，通知為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

原措施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本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為原措施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

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會。

原措施單位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 13 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原措施單位。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第 14 條 本會認申訴人之申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認其為有理由者，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並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補救之措施。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單位另為措施，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第 15 條 本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評議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原措施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原措施單位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本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到場說明。

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第 16 條 本會之評議決定，除有教育部所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但因特殊事由有延長之必要者，得由會議主席裁定延長，最長不得逾兩個月，並通知申訴人。

第 17 條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辦法提起申訴、再申訴者，本會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第 18 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提起申訴逾教育部所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間。

二、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者，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三、申訴人不適格。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實益。

五、依教育部所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單位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七、依教育部所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八條第二項繼續評議，其原措施屬行政處分。

八、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第 19 條 本會之評議決定，應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評議之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參與評議之相關人員，並應對評議之過程負對外保密之責。

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採投票表決者，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本會妥當保存。

本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會議紀錄。

第 20 條 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三、為原措施之單位。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但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五、本會主席署名。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之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或其申訴依規定以再申訴論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

第 21 條 評議書經主席與委員確認後送校長以學校名義發文，連同該評議書之正本，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於評議書作成後十五日內送達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或其他相關人。

第 22 條 評議決定確定後，各相關單位應確實執行。其未執行或因牴觸法令而礙難執行卻未提起再申訴者，相關人員均按有關之規定議處。

對本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評議決定依法提起救濟。

第 23 條 兼任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終止聘約相關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本辦法之申訴程序。

前項兼任教師係指以部分時間在本校擔任教學工作，並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教師分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訂資格聘任者。

第 24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所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規定辦理。

第 2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三

佛光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案

總說明

依校務發展需求規畫修正行政單位組織並於 110 學年度實行，說明如下：

一、修正第 14 條：通識教育委員會配合為全校通識教育發展事務與政策推動，文字略作修正。

二、因應外部環境及組織發展，微調各單位職掌與二級單位組織編制，修正第 17 條及附表二：

(一) 教務處掌理之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事務合併為一，使學生學習成果能連結至未來職涯發展，故原「學生學習中心」、「學生生涯發展中心」二中心合併為「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

(二) 學生事務處掌理之學生心理諮商與衛生保健等工作，原歸屬於「諮商輔導組」、「體育與衛生組」，現將「體育與衛生組」之衛生保健等業務與「諮商輔導組」業務合併為「身心健康中心」，原「體育與衛生組」統籌全校運動場館與器材維護、運動校隊管理業務等，更名為「體育中心」。

(三) 因業務屬性、職掌人力或流程等，合併一級單之二級組織，如下：

1. 總務處原設「環安組」與「營繕組」，將二組合併為「環安與營繕組」。

2. 研發處原「創新育成中心」、「推廣教育中心」併為「推廣教育與育成中心」；「產學合作暨專題計畫組」、「校務計畫組」併校務研究辦公室業務更名為「校務研究暨產學計畫組」，因校務研究業務整併刪除第 19 條。

三、依教育部 109 年 07 月 03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90093647 號函，修正第 40 條第 1 項，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案件增列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事務，以符合大學法第 33 條第 4 項之規定。修正第 40 條。

[回提案四](#)

佛光大學組織規程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未修正。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係由佛光山開山宗長星雲大師，以佛教慈悲喜捨精神，號召百萬人興學所創設。 本校秉持義正道慈之校訓，以推展學術研究、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及促進國家發展為設立宗旨，並推動含有傳統書院精神之現代學府。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係由佛光山開山宗長星雲大師，以佛教慈悲喜捨精神，號召百萬人興學所創設。 本校秉持義正道慈之校訓，以推展學術研究、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及促進國家發展為設立宗旨，並推動含有傳統書院精神之現代學府。	未修正。
第 2 條 本校依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及財團法人私立佛光大學捐助章程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 2 條 本校依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及財團法人私立佛光大學捐助章程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未修正。
第 3 條 本校依前條捐助章程所設之董事會，得置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納入本校編制，由董事會遴選任用。	第 3 條 本校依前條捐助章程所設之董事會，得置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納入本校編制，由董事會遴選任用。	未修正。
第二章 校長、副校長	第二章 校長、副校長	未修正。
第 4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對外代表本校。校長任期四年，起聘日以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原則，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校長遴選辦法遴薦二至三人，經董事會圈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期滿經董事會同意者得連任。 本校經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符合大學評鑑辦法第 9 條規定時，校長年齡得依	第 4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對外代表本校。校長任期四年，起聘日以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原則，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校長遴選辦法遴薦二至三人，經董事會圈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期滿經董事會同意者得連任。 本校經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符合大學評鑑辦法第 9 條規定時，校長年齡得依	未修正。

<p>該辦法第 10 條暨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規定，於報經教育部同意後放寬至屆滿七十五歲止。</p> <p>校長因故出缺或因特殊情況，致無法執行校長職務時，在董事會依法遴聘合格校長人選報部核准前，依序應由副校長、教務長暫行兼代校務，並將代理校長人選報教育部。</p>	<p>該辦法第 10 條暨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規定，於報經教育部同意後放寬至屆滿七十五歲止。</p> <p>校長因故出缺或因特殊情況，致無法執行校長職務時，在董事會依法遴聘合格校長人選報部核准前，依序應由副校長、教務長暫行兼代校務，並將代理校長人選報教育部。</p>	
<p>第 5 條 本校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任期與校長相同。</p> <p>副校長由校長遴選具教授資格或具專業能力者擔任之。</p>	<p>第 5 條 本校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任期與校長相同。</p> <p>副校長由校長遴選具教授資格或具專業能力者擔任之。</p>	未修正。
<p>第 6 條 校長為策劃、推動校務發展，得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俾利提供重要校務發展意見。</p>	<p>第 6 條 校長為策劃、推動校務發展，得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俾利提供重要校務發展意見。</p>	未修正。
<p>第 7 條 校長為推動校務政策，審議本校重要法規之制（修）訂方向及建立各一級單位間之共識，得定期邀集本校一級教學及行政主管舉行會報。</p>	<p>第 7 條 校長為推動校務政策，審議本校重要法規之制（修）訂方向及建立各一級單位間之共識，得定期邀集本校一級教學及行政主管舉行會報。</p>	未修正。
<p>第三章 教學及研究單位</p>	<p>第三章 教學及研究單位</p>	未修正。
<p>第 8 條 本校教學單位設學院、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p>	<p>第 8 條 本校教學單位設學院、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p>	未修正。
<p>第 9 條 本校學院負責博、碩士班及學士班學生之專業教育及輔導，並推動相關領域之學術研究。學院之下得設學系、獨立研究所、學位學程。</p>	<p>第 9 條 本校學院負責博、碩士班及學士班學生之專業教育及輔導，並推動相關領域之學術研究。學院之下得設學系、獨立研究所、學位學程。</p>	未修正。
<p>第 10 條 本校各學院、學系、獨立研究所、學位學程之設立或變更，應經校務會議審議，並陳請董事會同意後，報請教育部</p>	<p>第 10 條 本校各學院、學系、獨立研究所、學位學程之設立或變更，應經校務會議審議，並陳請董事會同意後，報請教育部</p>	未修正。

核准。 本校所設各學院、學系、獨立研究所、學位學程如附表一：佛光大學各教學單位一覽表。	核准。 本校所設各學院、學系、獨立研究所、學位學程如附表一：佛光大學各教學單位一覽表。	
第 11 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各置系主任、所長或主任一人，綜理各該單位之事務。	第 11 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各置系主任、所長或主任一人，綜理各該單位之事務。	未修正。
第 12 條 本校設書院，負責書院師生之住宿、活動及書院學生之生活教育及輔導。	第 12 條 本校設書院，負責書院師生之住宿、活動及書院學生之生活教育及輔導。	未修正。
第 13 條 本校各書院各置山長一人，綜理院務。	第 13 條 本校各書院各置山長一人，綜理院務。	未修正。
第 14 條 本校為推動通識教育，設通識教育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為主任委員，綜理委員會之事務。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 14 條 本校為推動通識教育，設通識教育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為主任委員， 並置執行長一人 綜理委員會之事務。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文字修正。
第 15 條 本校為推動特定領域之學術研究，得設各級各類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 15 條 本校為推動特定領域之學術研究，得設各級各類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未修正。
第 16 條 本規程第 11 條所定各學院院長及第 14 條所定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應就本校教授聘兼之。第 13 條所定山長及第 11 條所定系主任、所長、主任，應就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主任、所長、主任，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前項所述主管由校長聘任之，其任期均為三年，連任並均以一次為原則。各級主管之遴聘，均依本校教學及行政	第 16 條 本規程第 11 條所定各學院院長及第 14 條所定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應就本校教授聘兼之。第 13 條所定山長及第 11 條所定系主任、所長、主任，應就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主任、所長、主任，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前項所述主管由校長聘任之，其任期均為三年，連任並均以一次為原則。各級主管之遴聘，均依本校教學及行政	未修正。

主管遴選辦法所訂程序聘任。	主管遴選辦法所訂程序聘任。	
第四章 行政單位	第四章 行政單位	未修正。
<p>第 17 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掌理相關事項，並分置其主管：</p> <p>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註冊、課務、教學資源運用、教師專業成長、系所評鑑、學生<u>學習與</u>生涯輔導及其他有關教務事項。</p> <p>二、學生事務處：置學務長一人，掌理學生生活輔導、導師專業發展、學生課外活動及體育競賽活動、心理諮商、衛生保健及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事項。</p> <p>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文書、採購、出納、營繕、保管、環保、勞安及其他有關總務事項。</p> <p>四、招生事務處：置招生長一人，掌理全校招生、考試、規劃高中端策略活動及其他有關招生事項。</p> <p>五、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學術研究、產學合作、創新育成、推廣教育、校務發展計畫之<u>政策研擬、分析及追蹤</u>、校務評鑑及其他有關研究發展事項。</p> <p>六、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掌理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與合作、華語文教育、佛光山系統大學交流與合作及其他有關國際與兩岸事項。</p> <p>七、圖書暨資訊處：置圖資長</p>	<p>第 17 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掌理相關事項，並分置其主管：</p> <p>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註冊、課務、教學資源運用、教師專業成長、<u>學生學習</u>、系所評鑑、學生生涯輔導及其他有關教務事項。</p> <p>二、學生事務處：置學務長一人，掌理學生生活輔導、導師專業發展、學生課外活動及體育競賽活動、心理諮商、衛生保健及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事項。</p> <p>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文書、採購、出納、營繕、保管、環保、勞安及其他有關總務事項。</p> <p>四、招生事務處：置招生長一人，掌理全校招生、考試、規劃高中端策略活動及其他有關招生事項。</p> <p>五、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學術研究、產學合作、創新育成、推廣教育、校務發展計畫、校務評鑑及其他有關研究發展事項。</p> <p>六、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掌理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與合作、華語文教育、佛光山系統大學交流與合作及其他有關國際與兩岸事項。</p> <p>七、圖書暨資訊處：置圖資長一人，掌理圖書及非書資</p>	文字修正。

<p>一人，掌理圖書及非書資料蒐集、典藏，電腦、網路資訊系統規劃與設計，資訊安全及其他有關圖書或資訊事項。</p> <p>八、人事室：置主任一人，掌理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等有關事項。</p> <p>九、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掌理預算、會計及其他有關財務事項。</p> <p>十、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掌理議事、管考、行政協調、內部控制、配合校務常態化新聞發佈與公共關係等有關事項，並襄助校長及副校長處理行政事務。</p> <p>因應校務發展需要，前項各單位符合教育部所訂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認定基準時，得置副主管一人，以襄助各該單位業務，各單位得分組或設中心辦事，其組織、職掌及辦事人員等，由各該單位擬訂組織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本校所設各級行政單位詳如附表二：佛光大學各行政單位一覽表。</p>	<p>料蒐集、典藏，電腦、網路資訊系統規劃與設計，資訊安全及其他有關圖書或資訊事項。</p> <p>八、人事室：置主任一人，掌理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等有關事項。</p> <p>九、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掌理預算、會計及其他有關財務事項。</p> <p>十、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掌理議事、管考、行政協調、內部控制、公共關係等有關事項，並襄助校長及副校長處理行政事務。</p> <p>因應校務發展需要，前項各單位符合教育部所訂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認定基準時，得置副主管一人，以襄助各該單位業務，各單位得分組或設中心辦事，其組織、職掌及辦事人員等，由各該單位擬訂組織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本校所設各級行政單位詳如附表二：佛光大學各行政單位一覽表。</p>	
<p>第 18 條 本校為教學及學生創新創業實習需要，得依相關規定，設置各類校內實習機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第 18 條 本校為教學及學生創新創業實習需要，得依相關規定，設置各類校內實習機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未修正。</p>
	<p>第 19 條 本校為推動校務發展，其政策研擬、分析及追蹤，並兼理內部稽核，得設校務研究辦公室，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師聘兼之，並得</p>	<p>校研辦業務併入研發處故刪除本條文。</p>

	<u>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專任教師或行政人員兼任。</u>	
<p>第 19 條 第 17 條所列各級行政主管均由本校專任教師或職員兼任。其中教務長一職，應由本校專任教授兼任。</p> <p>各行政單位之副主管及下設組(中心)之組長(主任)，由主管提請校長聘請專任教師或職員兼任之。</p> <p>各級行政單位主管均由校長聘任，任期三年，並得連任。本校教學主管暨行政主管之遴聘辦法另訂之。</p>	<p>第 20 條 第 17 條所列各級行政主管均由本校專任教師或職員兼任。其中教務長一職，應由本校專任教授兼任。</p> <p>各行政單位之副主管及下設組(中心)之組長(主任)，由主管提請校長聘請專任教師或職員兼任之。</p> <p>各級行政單位主管均由校長聘任，任期三年，並得連任。本校教學主管暨行政主管之遴聘辦法另訂之。</p>	條序調整。
第五章 教學、研究及行政人員	第五章 教學、研究及行政人員	未修正。
<p>第 20 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工作。</p> <p>本校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講座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董事會同意後實施。</p> <p>本校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辦法另訂之。</p>	<p>第 21 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工作。</p> <p>本校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講座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董事會同意後實施。</p> <p>本校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辦法另訂之。</p>	條序調整。
<p>第 21 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等，各職級研究員聘任得依教育部或本校相關辦法辦理。</p>	<p>第 22 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等，各職級研究員聘任得依教育部或本校相關辦法辦理。</p>	條序調整。
<p>第 22 條 本校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本規程第 21 條及 22 條所述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規定義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事項。</p> <p>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p>	<p>第 23 條 本校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本規程第 21 條及 22 條所述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規定義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事項。</p> <p>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p>	條序調整。

<p>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第 23 條 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之聘期，分為初聘及續聘，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初聘及第一次續聘聘期為一年，以後每次續聘除情況特殊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少於兩年外，均為二年。</p> <p>本校教師聘任、服務、升等相關辦法另訂之。</p> <p>本校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訂本校教師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p>	<p>第 24 條 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之聘期，分為初聘及續聘，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初聘及第一次續聘聘期為一年，以後每次續聘除情況特殊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少於兩年外，均為二年。</p> <p>本校教師聘任、服務、升等相關辦法另訂之。</p> <p>本校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訂本校教師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p>	<p>條序調整。</p>
<p>第 24 條 本校專任教師除歸屬各學院外，亦應依學校規劃之期程及方式歸屬書院，並由書院另予聘任。其歸屬及聘任辦法另訂之。</p>	<p>第 25 條 本校專任教師除歸屬各學院外，亦應依學校規劃之期程及方式歸屬書院，並由書院另予聘任。其歸屬及聘任辦法另訂之。</p>	<p>條序調整。</p>
<p>第 25 條 本校為推動運動團隊，積極參與運動賽事，得聘專任運動教練，其聘任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第 26 條 本校為推動運動團隊，積極參與運動賽事，得聘專任運動教練，其聘任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條序調整。</p>
<p>第 26 條 本校依大學法第 21 條規定，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其評鑑辦法另訂之。</p>	<p>第 27 條 本校依大學法第 21 條規定，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其評鑑辦法另訂之。</p>	<p>條序調整。</p>
<p>第 27 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有關教師對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p> <p>前項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p>	<p>第 28 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有關教師對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p> <p>前項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p>	<p>條序調整。</p>

<p>通過後實施。</p> <p>第 28 條 本規程所稱行政人員，係指於本校各教學、研究或行政單位，從事學術或校務行政工作之人員。其任免、敘薪、考核、升遷、獎懲等相關辦法另訂之。</p>	<p>通過後實施。</p> <p>第 29 條 本規程所稱行政人員，係指於本校各教學、研究或行政單位，從事學術或校務行政工作之人員。其任免、敘薪、考核、升遷、獎懲等相關辦法另訂之。</p>	<p>條序調整。</p>
<p>第 29 條 本校行政人員之職稱，除本規程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為專門委員、秘書、編審、專員、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員、輔導員、技正、技士、組員、技佐、護理師、護士、辦事員、書記等，均由校長任用之。</p> <p>本校員額編制表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報教育部核定。</p>	<p>第 30 條 本校行政人員之職稱，除本規程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為專門委員、秘書、編審、專員、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員、輔導員、技正、技士、組員、技佐、護理師、護士、辦事員、書記等，均由校長任用之。</p> <p>本校員額編制表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報教育部核定。</p>	<p>條序調整。</p>
<p>第 30 條 本校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有關行政人員對解任、停任、不續任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p> <p>前項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第 31 條 本校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有關行政人員對解任、停任、不續任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p> <p>前項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條序調整。</p>
<p>第六章 會議及委員會</p>	<p>第六章 會議及委員會</p>	<p>未修正。</p>
<p>第 31 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審議或議決下列校務重大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其他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等相關 	<p>第 32 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審議或議決下列校務重大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其他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等相關 	<p>條序調整。</p>

<p>事項。</p> <p>六、校務會議所設專案小組決議事項。</p> <p>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p> <p>八、依本規程規定應經校務會議審議之事項。</p> <p>前項校務會議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事項。</p> <p>六、校務會議所設專案小組決議事項。</p> <p>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p> <p>八、依本規程規定應經校務會議審議之事項。</p> <p>前項校務會議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第 32 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各單位一、二級主管參加，其職權如下：</p> <p>一、審議依規定應提報教育部或本校董事會之事項。</p> <p>二、審議依規定應送校務會議審議之事項。</p> <p>三、議決有關本校行政運作之法規事項。</p> <p>四、議決有關本校各單位應送行政會議審議之規範事項。</p> <p>五、議決其他有關提案、校長提議或涉及本校各單位之協調事項。</p>	<p>第 33 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各單位一、二級主管參加，其職權如下：</p> <p>一、審議依規定應提報教育部或本校董事會之事項。</p> <p>二、審議依規定應送校務會議審議之事項。</p> <p>三、議決有關本校行政運作之法規事項。</p> <p>四、議決有關本校各單位應送行政會議審議之規範事項。</p> <p>五、議決其他有關提案、校長提議或涉及本校各單位之協調事項。</p>	<p>條序調整。</p>
<p>第 33 條 本校為使校務發展順遂，設下列各委員會：</p> <p>一、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本校校長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及其他重大校務發展事項。</p> <p>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營造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等相關事項</p> <p>三、預算委員會：審議本校各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p> <p>除前項所列各委員會外，為推動校務亦得另設其他委</p>	<p>第 34 條 本校為使校務發展順遂，設下列各委員會：</p> <p>一、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本校校長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及其他重大校務發展事項。</p> <p>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營造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等相關事項</p> <p>三、預算委員會：審議本校各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p> <p>除前項所列各委員會外，為推動校務亦得另設其他委</p>	<p>條序調整。</p>

<p>員會。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p>	<p>員會。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p>	
<p>第 34 條 本校為強化協調機制，提升行政運作效率，設下列會議或委員會：</p> <p>一、教務會議：由教務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教務法規及其他重要教務事項。</p> <p>二、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學務法規及其他重要學生事務事項。</p> <p>三、總務會議：由總務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總務法規及其他重要總務事項。</p> <p>四、圖書暨資訊會議：由圖書暨資訊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圖書暨資訊法規，及其他重要圖書暨資訊事項。</p> <p>五、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國際暨兩岸交流事務法規，及其他重要國際暨兩岸交流發展事項。</p> <p>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究發展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研究發展法規，及其他重要研究發展事項。</p> <p>七、招生委員會：由招生事務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招生事務法規，及其他重要招生事務發展事項。</p> <p>前項各類會議，應由各相關單位代表組成，必要時並應邀請學生代表共同參與，各會議設置辦法分別另訂之。</p>	<p>第 35 條 本校為強化協調機制，提升行政運作效率，設下列會議或委員會：</p> <p>一、教務會議：由教務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教務法規及其他重要教務事項。</p> <p>二、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學務法規及其他重要學生事務事項。</p> <p>三、總務會議：由總務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總務法規及其他重要總務事項。</p> <p>四、圖書暨資訊會議：由圖書暨資訊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圖書暨資訊法規，及其他重要圖書暨資訊事項。</p> <p>五、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國際暨兩岸交流事務法規，及其他重要國際暨兩岸交流發展事項。</p> <p>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究發展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研究發展法規，及其他重要研究發展事項。</p> <p>七、招生委員會：由招生事務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招生事務法規，及其他重要招生事務發展事項。</p> <p>前項各類會議，應由各相關單位代表組成，必要時並應邀請學生代表共同參與，各會議設置辦法分別另訂之。</p>	<p>條序調整。</p>
<p>第 35 條 本校各學院應設院務會</p>	<p>第 36 條 本校各學院應設院務會</p>	<p>條序調整。</p>

<p>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重要院務事項，其設置辦法由各該學院另訂之。</p> <p>本校各學系（所）應設系（所）務會議，由系主任（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重要系（所）務事項，其設置辦法由各該學系（所）另訂之。</p>	<p>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重要院務事項，其設置辦法由各該學院另訂之。</p> <p>本校各學系（所）應設系（所）務會議，由系主任（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重要系（所）務事項，其設置辦法由各該學系（所）另訂之。</p>	
<p>第 36 條 本校為推動書院教育，得設書院教育推動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第 37 條 本校為推動書院教育，得設書院教育推動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條序調整。
<p>第七章 學生自治組織及獎懲</p>	<p>第七章 學生自治組織及獎懲</p>	未修正。
<p>第 37 條 本校得輔導學生成立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團體，其設立目的、組織、任務、會務運作、會費收取方式及標準等章則，經學生自治團體全體會員大會通過，報本校備查後實施。</p>	<p>第 38 條 本校得輔導學生成立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團體，其設立目的、組織、任務、會務運作、會費收取方式及標準等章則，經學生自治團體全體會員大會通過，報本校備查後實施。</p>	條序調整。
<p>第 38 條 本校為審議學生獎懲標準及重大學生獎懲案件，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第 39 條 本校為審議學生獎懲標準及重大學生獎懲案件，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條序調整。
<p>第 39 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u>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u>不服<u>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u>之申訴。</p> <p>前項委員會之設置及評議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第 40 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不服<u>重大獎懲案件之決定，或因本校行政措施致學生權益嚴重受損</u>之申訴。</p> <p>前項委員會之設置及評議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依教育部來文指正，增列大學法第 33 條第 4 項內容。
<p>第八章 附則</p>	<p>第八章 附則</p>	未修正。
<p>第 40 條 本規程於報教育部核定後，由本校發布實施。</p>	<p>第 41 條 本規程於報教育部核定後，由本校發布實施。</p>	條序調整。

回提案四

附表二佛光大學各行政單位一覽表（對照版）

一級行政單位	二級行政單位	備註
教務處	註冊與課務組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學生學習發展中心	110 學年度裁撤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110 學年度裁撤
	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	110 學年度新增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課外活動組	
	諮商輔導組	110 學年度裁撤
	體育與衛生組	110 學年度裁撤
	身心健康中心	110 學年度新增
	體育中心	110 學年度新增
總務處	事務組	
	營繕組	110 學年度裁撤
	環安組	110 學年度裁撤
	環安與營繕組	110 學年度新增
研究發展處	產學合作暨專題計畫組	110 學年度裁撤
	校務計畫組	110 學年度裁撤
	校務研究暨產學計畫組	110 學年度新增
	推廣教育中心	110 學年度裁撤
	創新育成中心	110 學年度裁撤
	推廣教育與育成中心	110 學年度新增
	興學會館	
圖書暨資訊處	圖書管理暨服務組	
	網路暨學習科技組	
	校務資訊組	
人事室		
會計室	預算組	
	會計組	
秘書室	行政管理組	
	公共關係組	
招生事務處	招生事務組	
	招生活動組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國際合作與交流中心	
	兩岸合作與交流中心	
	華語教學中心	
校務研究辦公室		110 學年度裁撤

佛光大學組織規程（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110.04.27 109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係由佛光山開山宗長星雲大師，以佛教慈悲喜捨精神，號召百萬人興學所創設。

本校秉持義正道慈之校訓，以推展學術研究、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及促進國家發展為設立宗旨，並推動含有傳統書院精神之現代學府。

第 2 條 本校依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及財團法人私立佛光大學捐助章程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 3 條 本校依前條捐助章程所設之董事會，得置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納入本校編制，由董事會遴選任用。

第二章 校長、副校長

第 4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對外代表本校。校長任期四年，起聘日以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原則，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校長遴選辦法遴薦二至三人，經董事會圈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期滿經董事會同意者得連任。

本校經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符合大學評鑑辦法第 9 條規定時，校長年齡得依該辦法第 10 條暨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規定，於報經教育部同意後放寬至屆滿七十五歲止。

校長因故出缺或因特殊情況，致無法執行校長職務時，在董事會依法遴聘合格校長人選報部核准前，依序應由副校長、教務長暫行兼代校務，並將代理校長人選報教育部。

第 5 條 本校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任期與校長相同。

副校長由校長遴選具教授資格或具專業能力者擔任之。

第 6 條 校長為策劃、推動校務發展，得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俾利提供重要校務發展意見。

第 7 條 校長為推動校務政策，審議本校重要法規之制（修）訂方向及建立各一級單位間之共識，得定期邀集本校一級教學及行政主管舉行會報。

第三章 教學及研究單位

第 8 條 本校教學單位設學院、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

第 9 條 本校學院負責博、碩士班及學士班學生之專業教育及輔導，並推動相關領域之學術研究。

學院之下得設學系、獨立研究所、學位學程。

第 10 條 本校各學院、學系、獨立研究所、學位學程之設立或變更，應經校務會議審議，並陳請董事會同意後，報請教育部核准。

本校所設各學院、學系、獨立研究所、學位學程如附表一：佛光大學各教學單位一覽表。

第 11 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各置系主任、所長或主任一人，綜理各該單位之事務。

第 12 條 本校設書院，負責書院師生之住宿、活動及書院學生之生活教育及輔導。

第 13 條 本校各書院各置山長一人，綜理院務。

第 14 條 本校為推動通識教育，設通識教育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為主任委員，綜理委員會之事務。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 15 條 本校為推動特定領域之學術研究，得設各級各類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 16 條 本規程第 11 條所定各學院院長及第 14 條所定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應就本校教授聘兼之。第 13 條所定山長及第 11 條所定系主任、所長、主任，應就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主任、所長、主任，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前項所述主管由校長聘任之，其任期均為三年，連任並均以一次為原則。各級主管之遴聘，均依本校教學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所訂程序聘任。

第四章 行政單位

第 17 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掌理相關事項，並分置其主管：

-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註冊、課務、教學資源運用、教師專業成長、系所評鑑、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及其他有關教務事項。
-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務長一人，掌理學生生活輔導、導師專業發展、學生課外活動及體育競賽活動、心理諮商、衛生保健及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事項。
-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文書、採購、出納、營繕、保管、環保、勞安及其他有關總務事項。
- 四、招生事務處：置招生長一人，掌理全校招生、考試、規劃高中端策略活動及其他有關招生事項。
- 五、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學術研究、產學合作、創新育成、推廣教育、校務發展計畫之政策研擬、分析及追蹤、校務評鑑及其他有關研究發展事項。

- 六、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掌理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與合作、華語文教育、佛光山系統大學交流與合作及其他有關國際與兩岸事項。
- 七、圖書暨資訊處：置圖資長一人，掌理圖書及非書資料蒐集、典藏，電腦、網路資訊系統規劃與設計，資訊安全及其他有關圖書或資訊事項。
- 八、人事室：置主任一人，掌理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等有關事項。
- 九、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掌理預算、會計及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 十、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掌理議事、管考、行政協調、內部控制、**配合校務常態化新聞發佈與公共關係**等有關事項，並襄助校長及副校長處理行政事務。

因應校務發展需要，前項各單位符合教育部所訂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認定基準時，得置副主管一人，以襄助各該單位業務，各單位得分組或設中心辦事，其組織、職掌及辦事人員等，由各該單位擬訂組織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所設各級行政單位詳如附表二：佛光大學各行政單位一覽表。

第 18 條 本校為教學及學生創新創業實習需要，得依相關規定，設置各類校內實習機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 19 條 第 17 條所列各級行政主管均由本校專任教師或職員兼任。其中教務長一職，應由本校專任教授兼任。

各行政單位之副主管及下設組（中心）之組長（主任），由主管提請校長聘請專任教師或職員兼任之。

各級行政單位主管均由校長聘任，任期三年，並得連任。本校教學主管暨行政主管之遴聘辦法另訂之。

第五章 教學、研究及行政人員

第 20 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工作。

本校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講座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董事會同意後實施。

本校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辦法另訂之。

第 21 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等，各職級研究員聘任得依教育部或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 22 條 本校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本規程第 21 條及 22 條所述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規定義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事項。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23 條 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之聘期，分為初聘及續聘，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初聘及第一次續聘聘期為一年，以後每次續聘除情況特殊經校

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少於兩年外，均為二年。

本校教師聘任、服務、升等相關辦法另訂之。

本校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訂本校教師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第 24 條 本校專任教師除歸屬各學院外，亦應依學校規劃之期程及方式歸屬書院，並由書院另予聘任。其歸屬及聘任辦法另訂之。

第 25 條 本校為推動運動團隊，積極參與運動賽事，得聘專任運動教練，其聘任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26 條 本校依大學法第 21 條規定，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其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 27 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有關教師對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

前項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28 條 本規程所稱行政人員，係指於本校各教學、研究或行政單位，從事學術或校務行政工作之人員。其任免、敘薪、考核、升遷、獎懲等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 29 條 本校行政人員之職稱，除本規程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為專門委員、秘書、編審、專員、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員、輔導員、技正、技士、組員、技佐、護理師、護士、辦事員、書記等，均由校長任用之。

本校員額編制表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第 30 條 本校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有關行政人員對解任、停任、不續任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

前項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 31 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審議或議決下列校務重大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其他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等相關事項。
- 六、校務會議所設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八、依本規程規定應經校務會議審議之事項。

前項校務會議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32 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各單位一、二級主管參加，其職權如下：

- 一、審議依規定應提報教育部或本校董事會之事項。
- 二、審議依規定應送校務會議審議之事項。
- 三、議決有關本校行政運作之法規事項。
- 四、議決有關本校各單位應送行政會議審議之規範事項。
- 五、議決其他有關提案、校長提議或涉及本校各單位之協調事項。

第 33 條 本校為使校務發展順遂，設下列各委員會：

-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本校長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及其他重大校務發展事項。
- 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營造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等相關事項
- 三、預算委員會：審議本校各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

除前項所列各委員會外，為推動校務亦得另設其他委員會。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 34 條 本校為強化協調機制，提升行政運作效率，設下列會議或委員會：

- 一、教務會議：由教務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教務法規及其他重要教務事項。
- 二、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學務法規及其他重要學生事務事項。
- 三、總務會議：由總務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總務法規及其他重要總務事項。
- 四、圖書暨資訊會議：由圖書暨資訊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圖書暨資訊法規，及其他重要圖書暨資訊事項。
- 五、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國際暨兩岸交流事務法規，及其他重要國際暨兩岸交流發展事項。
- 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究發展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研究發展法規，及其他重要研究發展事項。
- 七、招生委員會：由招生事務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招生事務法規，及其他重要招生事務發展事項。

前項各類會議，應由各相關單位代表組成，必要時並應邀請學生代表共同參與，各會議設置辦法分別另訂之。

第 35 條 本校各學院應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重要院務事項，其設置辦法由各該學院另訂之。

本校各學系（所）應設系（所）務會議，由系主任（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重要系（所）務事項，其設置辦法由各該學系（所）另訂之。

第 36 條 本校為推動書院教育，得設書院教育推動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七章 學生自治組織及獎懲

第 37 條 本校得輔導學生成立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團體，其設立目的、組織、任務、會務運作、會費收取方式及標準等章則，經學生自治團體全體會員大會通過，

報本校備查後實施。

第 38 條 本校為審議學生獎懲標準及重大學生獎懲案件，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39 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申訴。

前項委員會之設置及評議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八章 附則

第 40 條 本規程於報教育部核定後，由本校發布實施。

[回提案四](#)

附表一佛光大學各教學單位一覽表

一級教學單位	二級教學單位	備註
人文學院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歷史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	
	外國語文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	
	宗教學研究所	
社會科學學院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	109 學年新增學院，所屬學系由原學院分出。
	公共事務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心理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	
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09 學年新增學院，所屬學系由原學院分出。
	管理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創意與科技學院	資訊應用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傳播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	
佛教學院	佛教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樂活產業學院	樂活產業學院 (含碩士班)	109 學年度新增碩士班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含學士班)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	109 學年度碩士班停召

回提案四

附表二佛光大學各行政單位一覽表

一級行政單位	二級行政單位	備註
教務處	註冊與課務組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u>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u>	<u>110 學年度新增</u>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課外活動組	
	<u>身心健康中心</u>	<u>110 學年度新增</u>
	<u>體育中心</u>	<u>110 學年度新增</u>
總務處	事務組	
	<u>環安與營繕組</u>	<u>110 學年度新增</u>
研究發展處	<u>校務研究暨產學計畫組</u>	<u>110 學年度新增</u>
	<u>推廣教育與育成中心</u>	<u>110 學年度新增</u>
	興學會館	
圖書暨資訊處	圖書管理暨服務組	
	網路暨學習科技組	
	校務資訊組	
人事室		
會計室	預算組	
	會計組	
秘書室	行政管理組	
	公共關係組	
招生事務處	招生事務組	
	招生活動組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國際合作與交流中心	
	兩岸合作與交流中心	
	華語教學中心	

回提案四